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暂缓拍卖通知书》，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“公拍网”（www.gpai.net）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股东蒋永梅持有的 7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暂缓拍卖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蒋永梅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700,000 股（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处于冻结状态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；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700,000 股，占蒋永梅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。
-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-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该公开拍卖事项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被暂缓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在“公拍网”（www.gpai.net）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股东蒋永梅持有的 7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。详情请参照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

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二、本次暂缓拍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

因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协商一致，暂缓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“公拍网”（www.gpai.net）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股东蒋永梅持有的 7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三、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本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如上述程序完成，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8 日